

已閱印

第一科

0015

張

擬傳親

呈中書

用市布已

示他處

示他處

示他處

事 由 擬 批 示

為規定本府各單位調卷手續附發調卷單式 仰仰知

件附

知文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廿八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七日 特准第 4194 號

本府新增單位甚多關於調卷手續亟應重加規定以資彙密

茲規定調卷手續如下

一、用正式調卷單除填明案由與年月字號外必須加蓋科室公章與主管人員

合字第 0499 號

私章。

2. 文卷在調用時須加意愛護不得至損或遺散。

3. 調用期間不得超過一星期如必須繼續應用應聲明事由通知檔案室。

4. 檔案室接調卷單後應即填明卷號本數件數留備查攷。

5. 繳還卷宗時由檔案室點明無誤掣回原單。

三特發調卷單式樣一紙仰知照并飭屬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知照。右令

合作事業管理局

附發調卷單式樣一紙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印卷存根

湖北省政府 廳局

科室 調卷存根

調卷人署名

業

由

調卷日期
日期
日期
備

攷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

廳局

科室 調卷單

三十九年 月 日

案

由卷號本數件數備

攷

科室主管 蓋章 (並加蓋公章)

調卷人 蓋章

注意

一 調卷須用此單

私章

二 除填明案由與字號年月外必須加蓋科室公章與主管人員

三 文卷在調用時須加意愛護不得有塗損或遺散情事

四 調用期間不得超過一星期如必須繼續應用應聲明事由通知檔案室

事項

五 檔案室接得此單後應即填明卷號本數件數留備查攷

六 撤還卷宗時由檔案室點明無錯割回原單

唐仁儒

盛中灝

朱思貴

呂煥芬

黃煊

劉新耀

廖樹

李律嚴

胡培元

馮鏡潤

陳彰錄

卓法型

廖樹

孔英

李鶴

田鼎甲

孫子厚

羅烈卿

劉昌振

錢訓典

李毅夫

張煥然

百福

彭輝卓

胡清源

葉紫玉

張耀祖

郭興詩

姚斌

徐天機

張國權

張文機

廖才培

龍其芳

張清福

顏名柱

吳生民

邱孟淵

王光藻

胡開嶺

高璞傑

王葆菁

石驥

楊明哲

嚴西巖

高步岳

胡文坤

曙